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水利局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洪管发〔2023〕115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海绵设施运行维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现将《南昌市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水利局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8月24日

（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明确南昌市海绵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职责，保障海绵设施的正常使用，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南昌市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昌市建成区内建设用地范围内海绵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海绵设施，是指依照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标准的要求建设的低影响开发设施、雨水管渠、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城市排水系统、水系（域）治理等设施。其中，低影响开发设施包括：透水铺装、雨水湿地、生物滞留设施、下沉式绿地、绿色屋顶、植草沟、植被缓冲带、雨水渗透设施（雨水渗透塘、渗井）、雨水储存设施（湿塘、雨水湿地、蓄水池、雨水罐）、雨水调节设施（调节池、调节塘）、初期雨水弃流设施、人工土壤渗滤等雨水“渗、滞、蓄、净、用、排”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海绵设施）。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是指南昌市建成区范围内有海绵城市建设

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第四条 海绵设施运维管理的技术要点及标准按照国家、江西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南昌市《南昌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及维护技术导则》执行。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市政公用项目的海绵设施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水利、交通和各县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公共建筑的海绵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管理；住宅小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海绵设施由产权人或其物业管理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管理；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的建设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海绵设施运维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建立相应责任制度，制定具体的海绵设施运维管理工作方案，明确管理架构，组织落实运维管理单位，编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第七条 海绵设施运维管理单位原则上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的产权单位。运维管理单位不明确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运维管理单位。

第八条 运维管理单位作为海绵设施运维管理主体，在各级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做好辖区范围内海绵设施运维管理工作。

第九条 按照市场化原则，海绵设施各运维管理责任主体可

委托社会专业运维管理单位进行运维管理。

海绵设施专业运维管理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有法人资格；2.有从事海绵设施运维管理活动的资金和设备；3.有完善的运维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4.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5.有相应良好业绩和运维管理经验；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十条 运维管理单位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加强对海绵设施的巡查和管养，做好相应的检查和运营维护记录，建立运营维护台账资料。

第十一条 技术档案、资料和原始记录是进行运维管理的依据，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明确专人保管，确保资料完整。

第十二条 各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运维管理工作报告制度。运维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将运维管理情况报相应上级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因海绵设施运维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海绵设施运维管理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因运维管理不善，造成海绵设施受到破坏，由海绵设施运维管理单位负责维护或更换。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海绵设施及配套监测设施，不得在设施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污水、破坏植物。

第四章 验收移交

第十六条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完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项目保修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海绵设施的运维管理。

第十七条 海绵城市工程的建设及管理应遵循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移交、同步管理”的原则。

第五章 养护经费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建筑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的海绵设施运维管理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级财政根据城市基础设施养护管理相关体制的文件规定分别予以保障。

由社会资本方投资项目的海绵设施运维管理资金在项目合同期内从项目费用中解决，合同到期后按照海绵设施权属，由产权管理部门向财政申请运维管理经费。

海绵设施养护运维管理单位会同行业主管、物价、财政等部门共同拟制海绵设施养护运维标准并报市政府审批；海绵设施养护运维管理单位参照养护运维标准，结合实际需求，做好海绵设施养护运维管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鼓励海绵设施产权单位委托专业运维管理单位对海绵设施进行运维管理，运维管理资金由委托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专业运维管理单位。

第六章 考核制度

第二十条 海绵设施运维管理工作实行考核制，由相应主管部门每年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海绵设施运维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内容主要是海绵设施的运维管理情况，包括透水铺装、雨水湿地、生物滞留设施、下沉式绿地、绿色屋顶、植草沟、植被缓冲带、雨水渗透设施（雨水渗透塘、渗井）、雨水储存设施（湿塘、雨水湿地、蓄水池、雨水罐）、雨水调节设施（调节池、调节塘）、初期雨水弃流设施、人工土壤渗滤等雨水“渗、滞、蓄、净、用、排”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的日常维护管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